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通译和标题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批单、条款及各部分内容均应作为整体理解。如果本附加险合同某一部分的词汇或表达被赋予特定意义,则该词汇无论出现在本保险合同哪一部分均应表达该特定意义,除非该意义与上下文不符。如果本保险合同中使用了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外的词汇来代表本保险合同的赔偿方和风险投保方,经双方同意,上述词汇的意义应当与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相同。

双方还同意:

1. 具有人称含义的词语包含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
2. 单数词汇应视为同时包含复数形式,复数亦然;
3. 具备词性的词汇在本附加险合同中再次出现时词性一致。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各条款、规定、条件之间有任何解释上的冲突,应当以最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如果本附加险合同任何条款被相关法律认定无效,不能执行,本附加险合同将视为无此条款,而保险合同其他部分应当保持完全效力。

标题仅为易于查阅用途。兹约定,相应的保险合同不应仅仅按照其标题来解释。